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進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票據之任何部份。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公開說明書之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由於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有關二零一九年到期7.50厘優先票據部分回購和取消」之公告，故於下文載列其全文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

二零一九年到期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票據」)

票據回購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特此公告，本公司已從公開市場上購買本金總額為2,400萬美元(「回購票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的票據。截至本公告日期，(1)本公司已經取消本公司購買的回購票據；及(2)本金總額為4.76億美元的票據仍流通在外。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一般事項

於若干司法權區發放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持有本公告之人士務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和美國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和生產的獨立油氣集團。本集團通過與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兩份單獨的產品分成合同，在松遼盆地經營大安和莫里青油田。本集團還持有一份勘探合同及四份生產合同，可據此在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曼吉斯陶省開展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還在獨立地以及與其他大型獨立石油公司合作尋求其他國際勘探、開發和生產機會。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5)。